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攀办函〔2019〕45号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攀枝花市2019年保障性 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攀枝花市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。棚改开工任务9月底前全面完成；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按省政府要求按月发放到位；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省级下达补助资金计划执行，12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。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

附件

攀枝花市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套、户

地区	棚户区改造	农村安居工程	公租房
	开工	危房改造 (民生工程)	公租房 租赁补贴
攀枝花市	1032	816	436
东区	0	1	100
西区	0	8	200
仁和区	0	90	40
钒钛高新区	0	0	6
米易县	1032	140	30
盐边县	0	577	6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